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部分移民
安置规划大纲(调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98号

攀枝花市、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审批〈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部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(调整)〉(审定本)的请示》(攀府〔2024〕2号)和凉山州人民政府《关于审批〈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部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(调整)(审定本)〉的请示》(凉府〔2024〕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四川部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(调整)》。

二、你们要加强指导,督促业主单位根据规划大纲(调整)抓紧编制移民安置规划(调整)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编制移民安置规划(调整)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,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规划相衔接,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,同时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意见。

三、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,严格落实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,做好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、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四、你们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移民安置工作,切实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,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和社会稳定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2日